



市民政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

序号	承办单位	行政事项名称	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	证明事项设定依据	核查方式	备注
1	市民政局	居住在香港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证	能够证明其收养状况的证明	《民政部关于印发<收养登记工作规范>的通知》(民发〔2008〕118号)第三十六条 受理补领收养登记证、接触收养关系证明申请的条件是:(二)依法登记收养或解除收养关系, 目前仍维持该状况;	查询档案	
2	市民政局	居住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证	能够证明其收养状况的证明	《民政部关于印发<收养登记工作规范>的通知》(民发〔2008〕118号)第三十六条 受理补领收养登记证、接触收养关系证明申请的条件是:(二)依法登记收养或解除收养关系, 目前仍维持该状况;	查询档案	

3	市民政局	居住在澳门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证	能够证明其收养状况的证明	《民政部关于印发<收养登记工作规范>的通知》(民发〔2008〕118号)第三十六条 受理补领收养登记证、接触收养关系证明申请的条件是: …… (二)依法登记收养或解除收养关系, 目前仍维持该状况; ……	查询档案	
4	市民政局	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在中国内地补领离婚登记证	婚姻证件	《婚姻登记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: 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, 确认属实的, 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、离婚证。	查询档案	
5	市民政局	内地居民同台湾居民在中国内地补领结婚登记证	婚姻证件	《婚姻登记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: 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, 确认属实的, 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、离婚证。	查询档案	
6	市民政局	内地居民同澳门居民在中国内地补领结婚登记证	婚姻证件	《婚姻登记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: 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, 确认属实的, 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、离婚证。	查询档案	

7	市民政局	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在中国内地补领结婚登记证	婚姻证件	《婚姻登记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：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，确认属实的，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、离婚证。	查询档案	
8	市民政局	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	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》(民政部令〔1998〕18号)第十三条：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，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。	查询档案	
9	市民政局	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	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》(民政部令〔1998〕18号)第十三条：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，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。	查询档案	
10	市民政局	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	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》(民政部令〔1998〕18号)第十三条：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，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。	查询档案	

11	市民政局	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(凭租赁协议办理)	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》(民政部令〔1998〕18号)第十三条：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，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。	查询档案	
12	市民政局	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	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》(民政部令〔1998〕18号)第十三条：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，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。	查询档案	
13	市民政局	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(凭产权证办理)	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》(民政部令〔1998〕18号)第十三条：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，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。	查询档案	
14	市民政局	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	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》(民政部令〔1998〕18号)第十三条：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，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。	查询档案	